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滑县 2021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1) 第 95 号

滑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21〕1206号文件批准了滑县 2021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滑县 2021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本次征地位于滑县城关镇安庄村、沙河头村、什牌村、苏庄村、五里铺村、宣武村，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矿仓储用地。

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涉及村庄、面积及补偿标准

被征地单位	征收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社保费用(元/亩)	备注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安庄村	4.2108	22.8	34.2	44009.61	
沙河头村	0.4927	22.8	34.2	44009.61	
什牌村	16.9726	22.8	34.2	44009.61	
苏庄村	3.5554	22.8	34.2	44009.61	
五里铺村	0.5735	22.8	34.2	44009.61	
宣武村	0.1379	22.8	34.2	44009.61	

四、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按照群众意见，分配给被安置对象；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凡在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建筑物，由所有权人 20 日内自行拆除，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特此公告。

